

物资企业财务会计指南

刘俊生 李绍贤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出版

WUZI QIYIE

CAIWU KUAJI ZHINAN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的步伐,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财政部先后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物资部也印发了《贯彻〈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若干规定》。这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我国财务会计模式的重大转变。为了认真贯彻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使物资系统广大财会人员了解和掌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主要精神和详细内容并便于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我们编写了《物资企业财务会计指南》一书。本书把上述各项新的财务会计制度融汇贯通,对新制度的各项原则和具体规定作了较为系统和详尽的解释,并且紧密结合物资企业的具体业务,理论联系实际,使之具有物资行业的特色,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本书适合于物资企业在财会人员培训和自学的需要,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物资财会专业的参考教材。

由于时间较紧,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编写组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会制度改革的主要原因	1
第二节	财会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6
第三节	各项财会制度的相互关系	12
第四节	物资企业如何执行新的财会制度	13

第二章 货币性流动资产

第一节	货币性流动资产概述	18
第二节	货币资金	19
第三节	短期投资	22
第四节	短期债权	26

第三章 存 货

第一节	存货概述	35
第二节	存货计价	35
第三节	在途及库存商品	43
第四节	其它商品核算	58
第五节	非商品存货核算	62

第四章 长期投资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65
第二节	股票投资	68
第三节	债券投资	72
第四节	其他长期投资	77

第五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3
-----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	8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及大修理	9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	104
第五节	统筹购建固定资产	109
第六章 无形及递延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11
第二节	递延资产	117
第三节	其他资产	120
第七章 流动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22
第二节	短期借款及应付预收款	124
第三节	应交及应付款	131
第四节	其他流动负债	137
第八章 长期负债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139
第二节	长期借款	140
第三节	应付债券	143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148
第九章 实收资本及公积金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53
第二节	公积金	161
第十章 营业收入		
第一节	主营业务收入	168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入	177
第十一章 其他业务		
第一节	其他业务概述	178

第二节	其他业务核算的统一规定·····	179
第三节	附营储运、服务、出租业务·····	180
第四节	附营机修、运输业务·····	183
第五节	附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185
第六节	附营旅游、饮食服务业务·····	192
第十二章	商品销售成本及销售税金	
第一节	商品销售成本·····	196
第二节	商品销售税金·····	203
第十三章	费 用	
第一节	费用概述·····	207
第二节	新旧财会制度对费用管理、核算的主要 区别·····	208
第三节	经营费用·····	211
第四节	管理费用·····	217
第五节	财务费用·····	223
第六节	储运业务费用和出租物资业务费用·····	225
第七节	费用核算中应注意的问题·····	227
第十四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一节	利润·····	23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37
第十五章	外币业务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247
第二节	外币折算、兑换和汇兑损益·····	250
第三节	外汇调剂业务·····	256
第十六章	新旧会计科目调整	
第一节	新旧会计科目的对照·····	263

第二节	新旧会计科目的调整.....	271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8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1
第三节	损益表.....	295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97
第五节	其他会计报表和报表合并.....	310
第十八章	物资企业财务考核指标	
第一节	物资企业财务指标体系.....	315
第二节	物资企业财务指标计算.....	316
第十九章	企业终止与清算	
第一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的基础.....	321
第二节	企业资产负债清算办法.....	325
第三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329

第一章 总 论

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对我们的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财政部最近制定颁发了一系列的财务会计改革措施，要求我们物资企业贯彻执行的主要有：《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等。物资部在财政部制定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基础上，结合物资企业的实际业务，制定了《贯彻〈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述制度都要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物资企业施行。

第一节 财会制度改革的主要原因

我国现行的财会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存在诸多弊端，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财会制度不统一、不规范

从财务制度方面看，原来企业财务制度在制定方式上有两个特点，一是按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经营方式，分别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

国企业以及联营企业制定；二是制定制度的部门分散。其结果：（1）造成企业间无法公平竞争。比如从利润分配制度看，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税种少，所得税税率比国营企业的低，且可以享受法定税收减免期限，税后利润不再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而大多数国营企业却很难享受到这些政策。再比如我国国营企业提取折旧只能采取直线法，而外商投资企业则可以采取加速折旧法，固定资产使用的前几年就可以多提折旧，使利润减少，从而推迟所得税的交纳，实际上相当于外商投资企业从我国政府那里获得一笔长期的无息贷款，等等。这就造成国营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之间以及其他企业之间没有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不少企业对此意见极大。（2）由于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制度上制定的差异，在实际执行中，造成各类企业竞相攀比优惠政策，如国营企业要求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乡镇和集体企业的所得税制度以及工资奖金分配办法，而外商投资企业则要求平等国民待遇，也要实行税前还贷、税前提取单项留利的办法等；（3）目前企业经营方式出现了多样化的格局，出现了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跨行业的联营企业和企业集团，在这种新的情况下，仍单纯地采取这种分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的形式制定企业的财务制度，很显然已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从会计制度看，也是按行业、按部门、按所有制来制定的，据统计全国的会计制度不下于几十种。在我们物资部门也划分为国营物资企业会计制度、集体物资企业会计制度。造成各部门、各行业、各所有制之间的会计制度差异很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不统一，致使会计检查、会计监督缺乏一

个统一的标准，也造成会计信息不可比，不利于相互借鉴、交流。

二、原财会制度集中过多，管的过死，企业缺乏灵活机动的权限

原财会制度集中过多，管的过死的主要表现是：

(一) 严格规定资金要专款专用。在资金划分上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对每一项资金都严格地规定其用途，也就是常说的买酱油的不能买醋，比如规定流动资金不能搞基建，不能向外投资等，这几年我们物资部门应收款项大幅度增长，其中有三角债的原因，但企业用流动资金、用银行借款搞投资、搞联营因无法在投资中反映，而被迫采取灵活变通的办法，把这部分投资款项挂在应收款项上，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二) 不允许企业提取坏帐准备和削价准备

原财务制度规定不允许企业对应收帐款提取坏帐准备，而是采取直接核销的办法，即发生坏帐时才列入费用，冲减应收帐款。但财政部门对坏帐损失审批控制得很严，使一些企业根本没有希望收回来的应收款，也只好在帐上挂着。一些国外人士说，中国的政府怎么能够保证银行放出去的贷款都能够收回来，怎么能保证企业发出的商品都能够收回货款？既然保证不了，为什么不允许企业提取坏帐准备？由于不允许提取坏帐准备，使企业存在很大的潜亏问题。

对库存物资提取削价准备的问题，这几年物资部门一直都在争取这个政策，但全国物资部门统一的政策一直争取不下来，造成物资企业库存的一部分物资，由于商品更新换代加快及市场价格的波动，使商品无形损耗增加，价格下跌，卖

不回原价，只好挂帐压库，既影响了资金周转，又掩盖了真实的盈亏，特别是一些承包企业，承包人在承包期为完成承包利润，对一些积压贬值的物资压库不卖，把包袱留给下一任承包人。

(三)企业无权增设一级会计科目，即使是二级科目还需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原来的会计制度规定，一级科目的设置必须由财政部和物资部两家联合商定，企业没有这个权力。但经营活动中会不断出现一些新的业务，需要相应的增设一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报财政部又不予批准，最突出的如一些省市物资部门经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批准，建立了物资开发基金制度，但全国物资企业无法增设“物资开发基金”一级会计科目。类似于这类问题不少。由于企业无权增设一级会计科目，只好把新业务放入其他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致使有的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包罗万象，核算很不真实。

三、资本保全的原则体现不够，投资者的利益没有得到保护

资本保全简单地讲就是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不能随意减少，而且投资者要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但原来的财会制度则无法保证。主要表现：

(一)企业提取折旧，要冲减固定基金，即冲减原有投资，而且提取的折旧建立的折旧基金还要上交15%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10%的预算调节基金，使得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一经使用就要减少一部分。一些实行股份制试点的物资企业提取折旧不知如何处理为好，如果提折旧，就要冲减资本金，而股份制企业资本金是各个股东的资本组成的，冲减哪一个股东的资金，恐怕人家都不会干。如果不提折旧，等

于降低了企业费用，加大了利润，造成虚盈，也要多上交所得税。

(二) 企业的固定资产转让、调拨、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要相应增减固定基金，库存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而发生的价差，要相应增减流动基金。按道理讲，资产管理属于经营管理的问题，是经营者的职责范围，管理得好坏，应反映在经营者的业绩上，而不应当用经营者管理上的问题来惩罚投资者。造成所有者的投资不能保全，混淆了利润和资本金的界限。

(三) 应该进入固定资产价值的一些支出没有构成固定资产的价值。比如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要从专用基金和基建拨款中核销，企业对这部分支出无法通过折旧列入费用得到补偿，致使企业利润虚增，从而多上交了所得税，企业的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过去对资本保全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要求不高，原因是以前我国企业投资渠道比较单一，国营企业主要是国家投资的，集体企业是一个特定的集体投资的。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目前我国投资呈现多元化的态势。从我们物资企业看，不仅有国家投资、集体投资的，还有其他单位投资、外商投资以及国内个人投资等，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做到资本保全和保护各投资者的利益。

四、与国际惯例差距较大，不利于对外交往和吸引外资

我国原来的财会制度是按照苏联模式，为适应我国的产品经济而设计的，与国际惯例差别很大。比如我国的财会制度规定成本核算采用全部成本法，而国际上通常采用制造成

本法；我国的折旧方法只允许采取直线法，存货计价只能选择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法，而西方国家就可以自由的选择，使企业能够利用会计制度去保护自己的利益，去承担市场的风险。

在会计报表方面，差别也特别大，按照国际惯例会计报表就是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而我国的会计报表则是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应上交及应弥补款项表、费用表、专用基金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增减表等等，不仅名称不一致，最重要的是内涵不一样。这几年我国有不少企业使用世界银行或世界商业银行贷款，使用人家的贷款，人家就要求向他们提供所需要的报表，我们按原来财会制度规定的格式向他们提供报表，他们看不懂，要求必需转换成他们所需要的报表。我们自己转换，人家还担心我们在转换中间提供的信息失真、造假。由于我国的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差别很大，已严重地影响了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外国人有一个观点，即会计是一种商业语言，语言不通，无法做生意。

第二节 财会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新财会制度较原来的财会制度有很大的变化，概括起来，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财会制度规范了企业财会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为企业创造了较以前公平的外部环境

（一）财政部制定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统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企业在大方面的财务制度和

会计制度的原则。实现了三个统一，一是统一了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财会制度。不管是外资的、内资的、国营的、集体的都统一执行；二是统一了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财会制度，不管是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集团企业都统一执行；三是统一了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财会制度，不管是承包企业、工效挂钩企业、税利分流企业也都统一执行。

(二)统一了大行业的具体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统驭下，财政部分别制定了10个大行业的财务制度和11个大行业的会计制度，行业之间的财会制度比较协调。对流通部门财政部分别制定了《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包括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图书发行等企业都执行这两个制度。

企业的财务制度统一后，很多财务政策都是一致的，企业可以公平的竞争了。当然，由于我国各地、各企业的情况不同，所有企业的政策都是完全统一的也不可能，但从总的看是统一的。

二、明晰了产权关系，建立资本金制度，可以较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新财会制度很好地解决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问题。具体地体现在五个方面：第一，要求企业建立资本金制度，企业在经营中不得任意增减资本；第二，企业提取折旧不再冲减资本，提取折旧时仅仅反映为增加费用，增加折旧；第三，购建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所发生的所有支出都构成固定资产价

值，通过折旧列入费用，减少利润得到补偿，同时也少上交了所得税等税款，对企业和投资者都是有利的；第四、固定资产不管其报废、毁损，还是盘盈、盘亏，它的净损失、净收入以及企业库存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发生的价差都列入当期损益，不再冲减资本，从而确保所有者权益，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第五，在会计报表上明确反映区分债权人的权益和投资人的权益。

三、对企业的政策进一步放宽，企业的自主权扩大

（一）企业今后提取的折旧，不再建立折旧基金，也不再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实行税利分流的企业上交 33% 所得税以后的利润也不再交纳“两金”。

（二）企业提取折旧时，可以根据国家制定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的弹性区间自行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此外，对一些技术密集型企业，允许实行快速折旧法提取折旧。对物资企业来说，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计算机、商品检测设备可以采取快速折旧的方法（其他固定资产还都要实行直线法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折旧也可以超过国家规定的折旧率多提折旧，只是在交纳所得税时要调整纳税基数。

（三）企业库存材料、库存物资发出、结转成本可采用灵活的计价方法，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

（四）企业有权制定自己的差旅费标准。企业在制定自己的差旅费标准时要参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标准。

（五）企业可以按应收帐款期末数的 3%—5% 提取坏帐准备，计入当期费用；可以按库存商品期末数的 3%—5% 提取物资削价准备，充分体现会计的稳健性原则。

(六) 把资金运用的自主权真正赋予了企业。新财会制度对企业的资金不再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项基金，只是从运用上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简单地说就是企业的资金可以捆在一起使用，只要银行帐上有钱，企业可以用于购买物资、购建固定资产、向外投资等，有利于企业灵活运用和调度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 企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和物资部制定的几项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有权自行设计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核算方法。

四、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由全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

全部成本法即企业把生产经营所消耗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全部计入产品成本，在进行成本核算时，需进行两次分配，第一次是按产品的类别品种进行分配，第二次是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新的制度把成本核算办法改为制造成本法（也叫直接成本法），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都作为期间费用，不再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也不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一律作为当期费用在当期利润中减掉，这不仅符合国际惯例，而且大大地减化了会计核算。

这一改革后，对我们物资部门来说，主要体现是我们原来的待摊进货费用原则上都要列入当期损益，不再分摊。

五、企业之间的联营利润由“先分后税”逐步改为“先税后分”（特区一直是先税后分）

原来的财会制度规定，联营企业实现的利润首先分给投资各方，由投资各方在当地交纳所得税。新财会制度规定联

营企业的利润先在联营企业所在地交纳所得税后再分给投资各方，投资各方在当地不再交税。这样改革的原因是今后企业建立资本金制度后，所分出的利润实际相当于股份制企业的分红一样，必须在交纳所得税后建立了公积金、公益金以后，才能按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把奖金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职工奖励基金不再从税后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而是把奖金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在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列支。

七、在投资和借款的核算上有较大的变化

企业的对外投资不再划分为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资和短期投资。只是从投资期限和变现能力上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凡是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期限的其他投资都作为短期投资；凡是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期限的其他投资都作为长期投资。另外投资的核算以前都是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新制度规定企业的对外投资要看它占被投资单位资本金的比重以及实质上是否拥有控股权来分别采取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核算。成本法和权益法的区别在于：成本法是指投资单位对吸收投资的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净资产的增减不再增减长期投资，它所分回的股利或分回的联营利润都作为当期损益处理，而权益法是指投资单位在投资时按成本作价记入长期投资科目，在吸收投资单位经营过程中，长期投资随着其净资产的增减而增减，以后如果分回股利或分回联营利润要相应地冲减长期投资。

八、商品销售的核算有了较大变化

(一) 新的制度规定把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分开核算，销

售收入全额转入利润作为利润增项，销售成本也全部转入利润作为利润的减项。从而改变现行财会制度从销售收入中直接结转成本，把余额转入利润的做法。

(二) 新的制度允许企业有销售折扣和折让。销售折扣是指为促进购买者提前付款而给予一定的优惠；销售折让是商品销售以后，由于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为避免退货，企业给购买者百分之几的折让。企业在交纳营业税时，按销售净收入（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折扣和折让后的金额）作为计税的基数。

九、改革了会计报表体系

新财会制度规定，流通部门对外报告的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商品销售利润明细表。物资部为了满足管理的需要，相应地增加了其他物资企业损益表、损益表补充资料表、物资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快报表等。企业的主要财务会计报表属于国际通用报表体系，使财务会计信息成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

十、改革了会计平衡公式

原来的财会制度采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是：“资金来源=资金占用”，不能满足企业的需要。新财会制度将会计平衡公式改为：“资产=负债+权益”，这样使会计报告既能反映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又能为企业外部提供适用的会计信息，使外部了解企业的负债情况、偿债能力，从而满足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

十一、改变了会计科目分类，统一了记帐方法

原制度把会计科目分为资金占用、资金来源两类，新制度按照国际惯例将会计科目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